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周俊光

債 務 人 周嗣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953,338元	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6%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